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嘉簡調字第26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玉書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王弘哲、王弘彥、王弘明、王素敏、王素貞、王素娟、曾硯彬、曾郁芝、王溥均、劉冠宏間聲請調解事件，本件調解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8,709,585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，應徵調解聲請費3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周俞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芳耀

附表：

①嘉義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面積2,195平方公尺×公告土地現值3,496元×原告應有部分1/2＝3,836,860元

②嘉義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面積2,726平方公尺×公告土地現值3,575元×原告應有部分1/2＝4,872,725元

①＋②＝8,709,585元

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規定：「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10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1千元；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者，徵收2千元；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0萬元者，徵收3千元；1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5千元。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者，免徵聲請費。」